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

致：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光力科技的委托，担任光力科技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并已为本次交易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2017]海字第 037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相关前置审查程序的专项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2017]海字第 037-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二）》（[2017]海字第 037-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

现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适用《法律意见》的相关声明。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的释义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光力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邵云保、邵晨两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常熟亚邦 100%股权。本次交易不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力科技将直接持有常熟亚邦 100%股权，邵云保、邵晨 2 名交易对方将成为光力科技的股东。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常熟亚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7,600 万元，其中，光力科技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15,1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85.80%；以现金方式支付 2,5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14.2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0.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 15,100 万元、交易总价的 85.80%由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0.10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7,512,437.00 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文件，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鉴于光力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4,8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且光力科技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利润分配情况，本次向常熟亚邦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 20.10 元/股调整为 20.05 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 7,512,437 股调整为 7,531,172 股。本次调整后具体金额及发行股票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常熟亚邦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 (万元)	支付方式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邵云保	90%	15,840	2,250	13,590	6,778,055

2	邵晨	10%	1,760	250.00	1,510	753,117
总计		100%	17,600	2,500	15,100	7,531,172

本所律师认为，光力科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光力科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1、2016年12月15日，光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17年1月20日，光力科技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3、2017年3月16日，光力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常熟亚邦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9日，常熟亚邦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所持常熟亚邦合计100%的股权以总价17,600万元转让给光力科技，该等股权转让价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三）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7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邵云保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40号），核准公司向邵云保发行6,761,194股股份、向邵晨发行751,24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相应的授权和批准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现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实施情况

2017年7月7日，常熟亚邦100%股权过户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常熟亚邦的股东已由邵云保、邵晨变更为光力科技，光力科技已持有常熟亚邦100%的股权。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7年7月12日，瑞华出具了《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1120004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12日，邵云保、邵晨分别认购本次光力科技发行的股份，其中邵云保认购6,778,055股、邵晨认购753,117股，合计7,531,172股。

（三）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常熟亚邦100%股权，标的资产的债权债务均由常熟亚邦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已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531,172股股份的预登记。

（五）期间损益的认定及其实施结果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常熟亚邦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常熟亚邦增加的净资产由光力科技享有；常熟亚邦于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常熟亚邦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有常熟亚邦的股权比例在资产交割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光力科技补足。前述盈利、亏损、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定。

（六）现金支付对价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7年7月18日，光力科技向交易对方邵云保支付了现金对价款2,250万元人民币，向邵晨支付了现金对价款250万元人

民币。

（六）后续事项

光力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办理完成了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尚需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常熟亚邦尚需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对常熟亚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常熟亚邦 100%股权在交割过程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常熟亚邦 100%股权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并完成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光力科技已经完成相关验资事宜；光力科技已完成向交易对方的股份发行及登记工作。光力科技需办理上述新发行股票的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常熟亚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力科技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光力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期间，光力科技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光力科技第二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鲁运方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6 年 10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并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杨钧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光力科技第二届董事、总经理胡延艳女士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原因于 2016 年 10 月辞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赵彤宇兼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2017 年 4 月 18 日，光力科技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除选举尤笑冰、江泳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马书龙、胡智宏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进行更换和调整。

（二）常熟亚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亚邦未因本次交易而对常熟亚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何更换和调整。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常熟亚邦尚需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对常熟亚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光力科技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光力科技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光力科技与邵云保、邵晨两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据

协议约定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括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资产权属的承诺等。《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对上述承诺内容均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力科技与交易对方均已经或正在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光力科技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及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光力科技已办理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相关验资事宜；光力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朱玉栓：_____

王肖东：_____

冯 玫：_____

年 月 日